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新材”）开展钨碳催化剂贸易业务并签订《钨碳催化剂销售协议》，向其销售钨碳催化剂。

（二）能投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钨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能投新材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68T95Y8G

注册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6 楼 63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普通货运, 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能投新材由 2 家股东组成,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能投新材 50% 股权, 四川能投持有能投新材 50% 股权。

（三）关联关系说明

能投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能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能投新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购销货物

催化剂品名：0.5% 钨碳催化剂 H2MAX 50；

数量：44100 公斤（干基），其中钨金属 220.5 公斤；

质量规范：符合南充晟达 PTA 项目开车的要求。

（三）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定价机制：公司在钨金属采购成本基础上考虑加工服务费、进口关税以及其他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进行加价，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和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为暂定数量和暂定采购金额，最终交易金额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3,920.8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交易双方

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